

项目名称：发电机购置

项目编号：ZCSP-西安市-2025-00863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同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同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
1	发电机购置	1 项	438515.20 元

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438515.2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1）	电必达	DD-SC20C77	2 套	37600	75200
2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2）	电必达	DD-SC30C77	1 套	42400	42400
3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3）	电必达	DD-SC64C77	1 套	66400	66400
4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4）	电必达	DD-SC200C77	1 套	122400	122400
5	汽油发电机	雅马哈	EF6000TE	1 套	12000	12000
6	63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电必达	KST2-63/4P	1 台	1840	1840
7	63A 双电源切换开关（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科继	KJQ3-63/4P	1 台	640	640
8	80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电必达	KST2-63/4P	2 台	1840	3680
9	8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科继	KJQ5-100/4P	2 台	720	1440
10	100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电必达	5KST1-125/4P	1 台	2160	2160

11	10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科继	KJQ5-100/4P	1 台	720	720
12	400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电必达	KST1-400/4P	2 台	3120	6240
13	40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科继	KJQ5-400/4P	2 台	1080	2160
14	桥架 (1)	金邦	宽 200mm*高 100mm (含支架)	110 米	40	4400
15	桥架 (2)	金邦	宽 50mm*高 50mm (含支架)	60 米	20	1200
16	铜接线端子 (1)	红旗	DT-185mm ²	12 个	36	432
17	铜接线端子 (2)	红旗	1DT-150mm ²	22 个	28	616
18	铜接线端子 (3)	红旗	DT-95mm ²	4 个	14.4	57.6
19	铜接线端子 (4)	红旗	DT-70mm ²	10 个	12	120
20	铜接线端子 (5)	红旗	DT-35mm ²	2 个	5.6	11.2
21	铜接线端子 (6)	红旗	DT-16mm ²	24 个	2.8	67.2
22	铜接线端子 (7)	红旗	DT-10mm ²	8 个	2.4	19.2
23	电缆 (1)	津成	YJV-3*185mm ² +1*95mm ²	5 米	598.4	2992
24	电缆 (2)	津成	YJV3*150mm ² +1*70mm ²	130 米	408	53040
25	电缆 (3)	津成	YJV-3*70mm ² +1*35mm ²	40 米	192	7680
26	电缆 (4)	津成	YJV-16mm ² *5	450 米	68	30600
单价合计人民币：（小写）438515.2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二、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整机质保免费提供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主要零部件质保期不低于厂家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全部费用已核算在产品价款内。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438515.2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二) 分项价格包括：货物供应费、微电脑浮充电费、机油现场加满费、防冻液现场加满费、免维护蓄电池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5%；

(2)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3 年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3) 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同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民乐园支行

账号：3700021309200020031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

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免费质保3年。

2、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3、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

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

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或合同履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甲方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61199043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同舟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昌
仁里小区 4 号楼 20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民乐园支行

帐 号: 3700021309200020031

联系电话: 029-874130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发电机购置

采购预算：61.2 万元

项目预算：55 万元

项目性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组织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63A 双电源切换柜等，一批。

三、资格条件：

（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工作安排，为应对突发停电事件，保障诊疗秩序正常进行，拟对我院两院区采购一批发电机，此次采购费用共计预算 61.2 万元。

（二）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是，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五、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属于以下哪种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可多选）：

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 本项目符合以下哪种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1.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3. 以上情况均不属于，仍需开展需求调查。

(三) 需求调查方式（可多选）：

咨询、 论证、 调查问卷

(四) 需求调查对象

面向市场公开调研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发电机相关产业近年来呈现显著增长，尤其在数据中心、工业及农业领域需求旺盛。正经历从传统能源向绿色能源转型的深刻变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迭代加速。

2. 市场供给情况

面向市场上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发电机供应商 ≥ 3 家，市场竞争充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无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详见合同条款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段一/品目一所属行业： 工业

(二)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三) 其他

1.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2.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3.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4.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5.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6.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7.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七、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说明：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无标识	1	一、品目 1：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1）
无标识	2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3	1.1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text{KW}$
无标识	4	1.2 额定输出电压： $380\text{V} \pm 7\%$ （三相四线制）
无标识	5	1.3 额定频率：50HZ
无标识	6	1.4 功率因数：0.8
无标识	7	1.5 噪音水平： $\leq 65\text{dB}$
无标识	8	1.6 启动方式：电启动
无标识	9	1.7 冷却方式：水冷
无标识	10	1.8 低噪音箱体：（自带油箱）
无标识	11	1.9 控制器控制机组停电自启动，来电自动停机
无标识	12	1.10 排放标准： \geq 国三
无标识	13	1.11 数量：2 套
无标识	14	1.12 要求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
无标识	15	品目 2：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2）
无标识	16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17	1.1 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text{KW}$
无标识	18	1.2 额定输出电压： $380\text{V} \pm 7\%$ （三相四线制）
无标识	19	1.3 额定频率：50HZ
无标识	20	1.4 功率因数：0.8

无标识	21	1.5 噪音水平：≤65dB
无标识	22	1.6 启动方式：电启动
无标识	23	1.7 冷却方式：水冷
无标识	24	1.8 低噪音箱体：（自带油箱）
无标识	25	1.9 控制器控制机组停电自启动，来电自动停机
无标识	26	1.10 排放标准：≥国三
无标识	27	1.11 数量：1套
无标识	28	1.12 要求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
无标识	29	品目 3：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3）
无标识	30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31	1.1 额定输出功率：≥60KW
无标识	32	1.2 额定输出电压：380V±7%（三相四线制）
无标识	33	1.3 额定频率：50HZ
无标识	34	1.4 功率因数：0.8
无标识	35	1.5 噪音水平：≤65dB
无标识	36	1.6 启动方式：电启动
无标识	37	1.7 冷却方式：水冷
无标识	38	1.8 低噪音箱体：（自带油箱）
无标识	39	1.9 控制器控制机组停电自启动，来电自动停机
无标识	40	1.10 排放标准：≥国三
无标识	41	1.11 数量：1套
无标识	42	1.12 要求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
无标识	43	品目 4：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4）（核心产品）
无标识	44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45	1.1 额定输出功率：≥200KW
无标识	46	1.2 额定输出电压：380V±7%（三相四线制）
无标识	47	1.3 额定频率：50HZ
无标识	48	1.4 功率因数：0.8

无标识	49	1.5 噪音水平：≤65dB
无标识	50	1.6 启动方式：电启动
无标识	51	1.7 冷却方式：水冷
无标识	52	1.8 低噪音箱体：（自带油箱）
无标识	53	1.9 控制器控制机组停电自启动，来电自动停机
无标识	54	1.10 排放标准：≥国三
无标识	55	1.11 数量：1套
无标识	56	1.12 要求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23。
无标识	57	品目 5：汽油发电机
无标识	58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59	1.1 额定输出功率：≥5KW
无标识	60	1.2 额定输出电压：220V
无标识	61	1.3 额定频率：50HZ
无标识	62	1.4 功率因数：0.8
无标识	63	1.5 噪音水平：≤65dB
无标识	64	1.6 启动方式：电启动
无标识	65	1.7 冷却方式：风冷
无标识	66	1.8 油箱容量：≥25L
无标识	67	1.9 数量：1套
无标识	68	品目 6：63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无标识	69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70	1.1 柜体 500mm*300mm*500mm（长宽高误差不超过 10%）
无标识	71	1.2 数量：1台
无标识	72	品目 7：63A 双电源切换开关
无标识	73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74	1.1 数量：1台
无标识	75	品目 8：80A 双电源切换柜（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无标识	76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77	1.1 柜体 500mm*300mm*500mm (长宽高误差不超过 10%)
无标识	78	1.2 数量: 2 台
无标识	79	品目 9: 8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无标识	8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81	1.1 数量: 2 台
无标识	82	品目 10: 100A 双电源切换柜 (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无标识	83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84	1.1 柜体 500mm*300mm*500mm (长宽高误差不超过 10%)
无标识	85	1.2 数量: 1 台
无标识	86	品目 11: 10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无标识	87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88	1.1 数量: 1 台
无标识	89	品目 12: 400A 双电源切换柜 (有过流、过压、接地保护)。
无标识	9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91	1.1 柜体 600mm*500mm*600mm (长宽高误差不超过 10%)
无标识	92	1.2 数量: 2 台
无标识	93	品目 13: 400A 双电源切换开关
无标识	94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95	1.1 数量: 2 台
无标识	96	品目 14: 桥架 (1)
无标识	97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98	1.1 宽 200mm*高 100mm (含支架)
无标识	99	1.2 数量: 110 米
无标识	100	品目 15: 桥架 (2)
无标识	101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02	1.1 宽 50mm*高 50mm (含支架)
无标识	103	1.2 数量: 60 米
无标识	104	品目 16: 铜接线端子 (1)

无标识	105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06	1.1DT-185mm ²
无标识	107	1.2 数量: 12 个
无标识	108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09	品目 17: 铜接线端子 (2)
无标识	11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11	1.1DT-150mm ²
无标识	112	1.2 数量: 22 个
无标识	113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14	品目 18: 铜接线端子 (3)
无标识	115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16	1.1DT-95mm ²
无标识	117	1.2 数量: 4 个
无标识	118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19	品目 19: 铜接线端子 (4)
无标识	12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21	1.1DT-70mm ²
无标识	122	1.2 数量: 10 个
无标识	123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24	品目 20: 铜接线端子 (5)
无标识	125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26	1.1DT-35mm ²
无标识	127	1.2 数量: 2 个
无标识	128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29	品目 21: 铜接线端子 (6)
无标识	13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31	1.1DT-16mm ²
无标识	132	1.2 数量: 24 个

	133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34	品目 22: 铜接线端子 (7)
无标识	135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36	1.1DT-10mm ²
无标识	137	1.2 数量: 8 个
无标识	138	1.3 T2 紫铜, 镀锡
无标识	139	品目 23: 电缆 (1)
无标识	140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41	1.1 (国标铜芯) YJV-3*185mm ² +1*95mm ²
无标识	142	1.2 数量 5 米
无标识	143	品目 24: 电缆 (2)
无标识	144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45	1.1 (国标铜芯) YJV-3*150mm ² +1*70mm ²
无标识	146	1.2 数量 130 米
无标识	147	品目 25: 电缆 (3)
无标识	148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49	1.1 (国标铜芯) YJV-3*70mm ² +1*35mm ²
无标识	150	1.2 数量 40 米
无标识	151	品目 26: 电缆 (4)
无标识	152	(一) 技术参数:
无标识	153	1.1 (国标铜芯) YJV-16mm ² *5 芯电缆
无标识	154	1.2 数量 450 米

第二部分: 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委托合同, 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整机质保免费提供 ≥ 1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主要零部件不低于厂家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全部费用已核算在产品价款内。

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三)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 质量保证金：无

(六) 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预付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中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进行第一次验收；采购人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5%；

(2)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质保期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3) 银行转账。

(七)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合同条款

(九)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三)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四)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五)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否

(六)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段验收

(七)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八)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八、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分项价格包括：货物供应费、微电脑浮充电费、机油现场加满费、防冻液现场加满费、免维护蓄电池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预留时间满足本项目采购周期需求。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按废标处理。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履行监控。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与合规审查，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停止相关合同的执行，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明确供应商违约责任，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供应商违约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一旦供应商违约，要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采购方式及变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变更：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
最终采购方式及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十、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比重占总分值的 30%。

十一、备注

1、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组织，集结地点为航天城院区门诊大厅。

附件：《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货物类合同》